

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

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了解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化学习推进情况，总结典型经验，进一步深化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的研究与实践，促进学校育人方式转变，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项目化学习推动义务教育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沪教委基〔2023〕24 号）有关要求，现开展 2025 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范围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含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初中部）的教师。

二、案例类型

本年度征集的项目化学习案例包括三类：

第一类：活动项目：指向学生真实生活和发展需求，从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并转化为项目，可作为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实施方式，也可作为课后服务的活动方式。

第二类：学科项目：指向学科的核心素养培育，从学科实践中发现真实问题并转化为项目，可在学科教学中实施微项目、单元项目或跨单元项目。

第三类：跨学科项目：指向两个及以上学科的核心素养培育，

将自然、社会中真实而复杂的问题转化为项目，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和能力解决问题，可结合相关学科课程标准中的跨学科主题进行实施。

三、案例基本要求

1. 必须是已经实施并完成的真实案例；
2. 内容未在省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严禁抄袭；
3. 案例撰写不能直接借助人工智能生成主要内容；
4. 已经在前期全国和本市项目化学习案例评审中获奖的案例不在本次征集范围内；
5. 案例撰写模板请见附件。

四、组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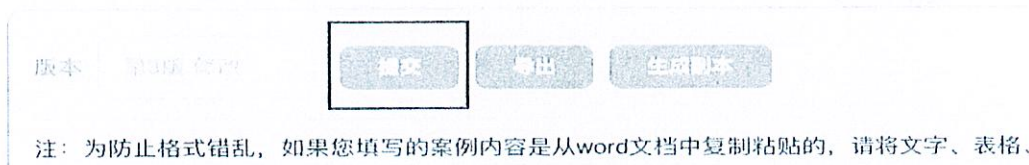
本次案例征集采取学校自愿申报和指定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名额不限。各区教育局会同区教育学院通知并动员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和教师积极参与。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的学校和教师应参与申报。

1. 案例上传时间

市级平台上传开放时间为9月11日-9月21日。

2. 案例上传方式

(1) 教师提交案例。教师直接登陆项目化学习案例平台(www.shsricc.org.cn)-->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推进-->学校入口-->“+新设计”，根据平台上提供的模板和提示完成填报上传并点击左上角“提交”按钮。



(2) 学校确认申报。本校教师提交案例后，学校负责人登录项目化学习案例平台 (www.shsriicc.org.cn) 对教师上传的案例进行统一确认。具体操作如下：①点击“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推进”栏，找到“学校入口”，点击进入本校“项目列表”；②点击项目列表中的项目名称，进入具体项目；③点击栏目中的“确认”按钮，系统将弹出提示框：本案例是否是在本校实施的真实案例？如是，点击“确认”，完成申报；如不是，点击“取消”，取消申报。（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基教处 姜帅，电话：13671595052

技术支持，电话：15201721748

上海市教委基础教育处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案例撰写模板

项目名称:		
设计 - 基础信息		
项目类型	请注意选择项目类型: ☐ 活动项目 ☐ 学科项目 ☐ 跨学科项目	
项目名称		
	☒ 新案例 ☒ 已实施案例 (请注意点击“已实施案例”)	
总课时数		
项目课程类型及课时数	课程类型	年级
主题		
所属学校		
设计者		
实施者		
通信地址		

设计-项目简述

设计-项目目标

设计-挑战性问题 本质问题 驱动性问题

实施-实施过程 实施与过程性评价 项目成果与成果评价

实施-项目反思
